

6. 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65 (197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要求記者向大陪審團揭露機密資訊，有助於達成具有迫切重要性的政府利益，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由於本案並未涉及政府介入施以事前限制，也並未要求公布消息來源，或者以差別待遇方式揭露消息來源，所以並不違憲。

(The Court found that requiring reporters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grand juries served a "compelling" and "paramount" state interest and did not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 . . . that since the case involved no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o impose prior restraint, and no command to publish sources or to disclose them indiscriminately, there was no Constitutional violation.)

2. 記者自秘密消息來源取得資訊的事實，並不足以讓他們可以在政府調查程序中主張不揭露資訊的特權。一般公民在被傳喚到法院去作證時，通常必須被迫揭露消息來源，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賦予報紙的新聞記者可以免於負擔一般公民均須負擔的義務之特權，所有的人都必須遵守大陪審團的傳喚要求，回答和犯罪調查有關的問題，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賦予新聞記者任何憲法上的特權，可以遮掩和大陪審團所作的犯罪調查有關的事實，或者遮掩和其消息來源有關的事實或證據。

(The fact that reporters receive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n confidence does not privilege them to withhold that information during a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 the average citizen is often forc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when summoned to testify in court.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relieve a newspaper reporter of the obligation that all citizens have to respond to a grand jury subpoena and answer questions relevant to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refore the Amendment does not afford him a constitutional testimonial privilege for an agreement he makes to conceal facts relevant to a grand jury's investigation of a crime or to conceal the criminal conduct of his source or evidence thereof.)

關 鍵 詞

grand juries (大陪審團) ; the Press Clause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 reportorial privilege (記者特權) ; newsgathering (採集新聞資料) ;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the First Amendment)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涉及三個都被傳喚到大陪審團 (grand juries) 前作證的記者：Paul Branzburg為一服務於報紙的新聞記者，在肯德基州的路易思維拉新報 (Louisville Courier) 任職。Branzburg在採訪過程中，目睹有人製造和使用印度大麻 (hashish)，但在其被傳喚到州最高法院大陪審團面前作證時，Branzburg則拒絕指認他曾經目睹持有和使用印度大麻的

人。Earl Caldwell是任職於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曾經訪談名為「黑豹隊」 (The Black Panthers) 的組織領導人，並且曾經撰寫發表相關報導，其拒絕在本院陪審團前作證，也拒絕針對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所作的調查，提供協助。Paul Pappas是麻州的電視記者，因為報導和「黑豹隊」有關的新聞，而且曾經在其總部停留採訪數小時，交換條件是不得在其報導中揭露任何見聞，而他的確也遵守承諾。以上三個記者均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1

條（First Amendment）新聞自由保障條款（the Press Clause）賦予記者特權（reportorial privilege），拒絕作證，因而被處以藐視法庭罪。

初審法院的判決指出：如果具有「極為重要的政府利益」，而且，除「法庭作證」的形式之外，其證據無從以其他形式呈現者，便可以要求新聞記者揭露其認為應該保密的訊息。然而，上述幾名記者認為僅僅以政府利益作為理由，並不充分，因而拒絕出庭作證，而被判藐視法庭。州法院維持此一判決。不過，由於上訴人堅持除非政府能夠證明其調查違法行為所需要的犯罪相關訊息，無從自任何其他管道取得，否則，僅僅憑藉著至關重要的政府利益此一理由，仍不得要求新聞記者履行出庭作證的義務，本案因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維持原判。

理 由

本案的爭點在於：要求記者到法院出庭作證，是否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和新聞自由。本院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向本院提起上訴的新聞記者主張：為達到採集新聞資料的目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有必要保護新聞記者不公開其消息來源或資訊來源，或者不揭露某些事實。如果新聞記者被迫對大陪審團揭露消息來源，那麼會使消息來源或訊息提供者不願意再提供有價值的消息，這將會損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要促進的資訊自由流通傳播之目的。換言之，記者主張為採集新聞資料，有必要不公開訊息提供者的身分，或者不揭露某一事實，此乃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內容而來。倘若記者被迫向陪審團揭露這些機密訊息，將會導致訊息提供者不願再提供有價值訊息的結果，而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訊息傳播自由。

新聞資料採集應該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的。假若新聞資料採集不受保護，新聞自由便無意義可言。然而，諸如此類的案件並未涉及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侵害，也不涉及對於出版內容的處罰。出版者使用機密訊息的作法，並不會受到禁止和管制，所以也就沒有要求出版者公開訊息來源的問題可言。所以，

唯一的爭議在於，新聞記者是否應該有義務像任何普通公民一樣，回答大陪審團所提出的關於犯罪調查的問題。儘管有人認為新聞記者擁有不透露消息來源的特權，但是，憲法的確從未賦予一般公民任何特權，得以使其拒絕向法院揭露其透過秘密管道所獲得的訊息。

本院並未質疑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者集會自由對於促進國家福祉的重要性，同時，也非主張新聞資料之採集不受新聞自由的保障：採集新聞資料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倘若新聞資料採集不受保護，那麼新聞自由便失去意義。然而，本判決中所處理的案件，並未涉及侵害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也不涉及對於出版內容的事前審查，更未明示或暗示地要求媒體應該出版其不願意出版的內容。媒體使用機密的訊息，並不會因而受到禁止或管制，新聞記者依然可以在法律容許的限度內，自由地向任何消息來源取得資訊或新聞資料。唯一的爭議在於：記者是不是有義務和其他公民一樣，回應大陪審團所發出的傳票，回答大陪審團針對犯罪之調查所提出的問題。憲法從未賦予一般公民任何特權，使其得以拒絕向法院透

露其秘密取得的訊息；儘管如此，卻有人主張新聞記者應該擁有此一特權，免於作證的義務。因為如果新聞記者被迫對大陪審團揭露消息來源，會使消息來源或訊息提供者不願意再提供有價值的消息；同時，此一對新聞資料採集所施加的負擔，將使得強制新聞記者提供證詞在憲法上出現疑慮，所以應該賦予新聞記者特殊的地位。

針對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民事法規和刑事法規可能對新聞自由造成附帶負擔的結果，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全然加以否決而認定為違憲，從本院的判決先例看來，已經頗為明確。本院曾經強調「報紙出版者並無豁免於適用一般性法律的特權，也沒有任何特權可以去侵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且，媒體不能為所欲為地出版其想要出版的內容，若是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刊登錯誤的內容，也不能不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再者，若是一般大眾無法取得的資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不自憲法層次賦予新聞媒體可以取得該資訊的特殊權利。因此，即使是記者也不能不履行應大陪審團傳喚的義務，也不能拒絕回答關於犯罪調查的問題。在普通法的傳統下，

法院向來不承認有任何特權，可以允許新聞記者拒絕向大陪審團揭露機密資訊。

即使假定新聞記者可以擁有最高限度的權利，這樣的權利也不能讓他們據以拒絕履行其出庭回答有關犯罪問題的職責。陪審團調查犯罪事實的權利，不應該受到限制，而這也正是大陪審團的傳統角色。長期以來，本院所確立的原則是：除受到憲法和普通法保護而擁有合法特權的人之外，「公眾有權要求每個人提供證據」。此一原則同樣適用大陪審團的程序，固然，有人認為新聞記者應該享有法定豁免特權，然而，聯邦法律卻從來未曾有過這種豁免特權的規定。

有人認為本院應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另外賦予新聞記者一項一般公民不能享受的法定豁免特權，本院拒絕此一主張。新聞記者應該就如同任何一般公民一樣，必須在陪審團的正當審判程序中出庭作證。此一推論結果並不會威脅到新聞記者與訊息提供者兩者之間的秘密關係。只有當訊息提供者本身涉嫌犯罪，或者訊息提供者及所掌握的訊息與犯罪有關時，陪審團才能要求新聞記者或訊息提供者具體明確地證實犯罪事實情狀之有

無。而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在這類機密訊息當中，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屬於涉及犯罪嫌疑範圍內的訊息。

但是，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則是訊息提供者本身雖然並未進行犯罪活動，可是他們所掌握的訊息，卻顯示有其他人在從事非法活動。新聞記者經常從這些人獲得消息，不過新聞記者也往往必須同意不公開提供訊息提供者的姓名，或者同意隱瞞某些訊息。論者以為，強迫新聞記者作證，協助陪審團進行犯罪調查，會導致阻礙訊息流通的結果。然而，這樣的說法卻是不盡合理的，也是沒有證據的。不過，依然難以確定的則是，新聞記者被迫出庭作證，達到怎樣的頻率和程度時，才會產生威脅，導致這些訊息提供者不願意提供訊息的地步。目前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倘若法院強調在憲法和法律之下，新聞記者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就會導致明顯地阻礙訊息傳播給公眾的結果。

禁止訊息提供者只透過秘密管道向新聞記者揭露事實真相，或許會產生一定後果，但如何估計此一可能出現的後果，在相當程度上只是理論上的推測而已。

要詳細討論這些訊息提供者

本身的觀點，其實是相當困難的。儘管如此，也必須考慮到可能會有一種狀況出現，也就是某些本身並未涉及犯罪的訊息提供者，因為擔心在犯罪調查過程中被新聞記者供認出來，所以會拒絕向新聞記者提供訊息。有人特別指出：從身分不明的訊息提供者那兒所獲得的資訊，會更有助於預防犯罪，然而，本院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還有一種看法認為：如果拒絕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提供給新聞記者一定的特權，那麼，將會削弱出版者採集新聞資料和傳播訊息的自由。不過，歷史並未證明此一看法。自美國建國開始，憲法便未保障訊息提供者，但出版業仍一直持續發展，而且目前正在快速且蓬勃發展之中。據說當前秘而不宣的出版者數量增多，而且出版社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則是呈現出互不信任且緊張的態勢。大陪審團對於犯罪行為進行調查，乃是履行政府的基本職責，以保障一般公民的安全和基本權利。就此而言，政府必須「提出令人信服的實質證據，證明訊息的蒐集和政府利益之間，具有關聯性」。就根除非法毒品交易、防止總統遭到暗殺、以及防止暴力行為侵犯公民自由

等方面而言，顯然具有重要的政府利益。所以，大陪審團可以要求其與一般人一樣地出庭作證，因為其可能提供有價值的訊息，幫助政府判斷某些非法行為是否已經發生，其發生的相關情狀為何，以及是否有充分的證據可以對其提起訴訟。

本院不同意賦予新聞記者豁免特權，因為，如此一來，將對法令的統一執行帶來理論上和實務上的雙重困擾。我們早晚會有必要，定義哪些新聞記者可以享有這種豁免特權。傳統的理论認為出版自由是指有權像大型的出版業者一般行使出版自由者，也包括出版手冊的個人在內，而且幾乎每一個新聞記者都可以信心滿滿地宣稱其促成資訊的流通，新聞記者信任秘密的訊息提供者所提供的訊息，當新聞記者被迫出庭作證時，會為這些訊息提供者保持緘默。在每一個要求新聞記者出庭作證的案件裡，法院都會根據具體事實，作成合法正當的判斷，以便決定採用哪一種適當的方式，預先通知新聞記者出庭。從聯邦立法的角度來看，國會有權決定是否有必要賦予記者合法的豁免特權，是否有必要按照其所認定的方式，調整範圍，以及是否應該根據時間的經過和

經驗的不同，重新調整標準，並非沒有討論的空間。當然，賦予州立法機關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間，也是有益的。州立法機關可以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範圍內，修改自己的標準。此外，也有不少看法主張，由出版業者自行調控其傳播機制，可以避免遭遇困擾和實質傷害。

整體而言，新聞資料的採集並未因此失去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政府如果不是為執行某一法律，而是為破壞新聞記者與訊息提供者之間的聯繫關係，而對出版業者的行為進行干擾的話，便是屬於不正當的行為。本院認為，陪審團的審判必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第5條的範圍內進行。

本院維持原判。

大法官Powell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以這份簡短的協同意見書，強調多數意見的認定範圍，在性質上應該是受限的。法院的多數意見，並不是認定新聞記者在接到大陪審團的作證傳喚時，其採集新聞資料的權利和保護消息來源的權利，是完全不受到憲法保障的。

正如同多數意見在結論部分所指陳者，本院並不容許騷擾新

聞記者的情事發生。倘若某新聞記者認為大陪審團的調查並不是基於善意而進行的，該新聞記者並非毫無救濟途徑可言。的確，如果某個新聞記者被要求揭露的資訊，和大陪審團的調查僅具有相當遙遠薄弱的關係；或者，當該新聞記者有其他理由相信其在大陪審團前所作的證詞，有可能影射秘密消息來源的關係，卻無正當的法律執行做為基礎時，該新聞記者尚可向法院提出救濟，要求禁制該傳喚，或者要求法院發給保護令。換言之，法院只有在有基於善意（good faith）以及相當理由（good cause）情況下，才可以傳喚記者作證，否則便可能陷入將媒體當成國家刑事追迫武器的風險當中。針對新聞記者所提出的記者特權主張，應該在新聞自由和所有公民對於刑事調查均有作證義務，兩者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基於系爭案件的事實進行判斷。也就是說，法院必須基於個案的內容，根據過去已經接受過檢驗的傳統方式判斷這些問題，以便在這些重要的憲法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間，逐一取得平衡。

簡言之，對於新聞記者來說，當其正當的新聞自由利益需要受到保護時，法院依然是新聞

記者可以尋求救濟的管道。

大法官Douglas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今天作成的判決，將會阻礙自由媒體所要促成和保護的理念與異議無遠弗屆，且強而有力的流傳與散佈，而讓理念和異議能夠以無遠弗屆且強而有力的方式流傳與散佈，正是聰明的自我統治成功的關鍵。....本席看不出來有任何方式，可以強制要求新聞記者去揭露其報導的新聞所依據的秘密消息來源。

大法官Stewart主筆，大法官Brennan和大法官Marshall大法官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多數意見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吹毛求疵的觀點，反映的是其對於獨立媒體在社會中的關鍵性角色，甚為冷漠的現象。雖然大法官Powell頗難令人理解的協同意見書內容，讓多數意見的觀點在未來能夠比較具有彈性，燃起某些希望；但是，當本院認定新聞記者受到大陪審團傳喚，無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可言時，本院等於是透過將新聞記者當做政府犯罪調查者附庸的方式，邀請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去掏空新聞媒體獨立性。

出版自由的必然推論結果，

必須有新聞資料採集的自由。相對地，採集新聞資料的自由所隱含的，便是新聞記者及其消息來源之間具有秘密關係之權利。秘密訊息提供者對於新聞資料採集程序來說，是必要的。同時，秘密性的承諾，也可能是新聞記者及其秘密訊息提供者之間，要建立具有創造性的關係時的必要條件。

當然，正如多數意見所說的，是否對新聞的流通造成障礙，無法以科學般的精確程度，予以證明。但在本院的判決歷史上，我們從未看到的是：

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來說，必須以詳細的實證研究結果作為依據，證明其受到負面影響的結果超過可認知的疑問之外的先例。

相對地，以常理和既有的資訊為基礎，我們通常是旁敲側擊地提出以下的問題：（一）在追求目的（也就是政府的行為）與效果（也就是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產生的阻撓和妨礙作用），以及（二）該效果是否會經常性地發生，而且並不是相當微小的影響效果而已。一旦滿足以上的門檻要求，我們便會繼續審查相對的利益，以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利益是否受到違憲的

侵犯。

當然，此處所主張的阻撓作用，和以上所引用的判決裡所主張者，從證據和常理層面來說，都是一樣穩固的。要求本案必須負擔更高的舉證責任，等於是自我萎縮本院保護某些價值的職責，而這些價值，則是我們的憲法清楚明確地所確立的價值。

相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新聞記者在這些案件當中，和秘密消息來源之間的關係，則是社會透過大陪審團以公平且有效的方式，追求正義之落實之利益。欲執行這樣的功能，大陪審團必須能夠取得其所需要的、由新聞記者提供的相關證據。然而，長久以來規範每個人向大陪審團提供證據的規則，並不是絕對的，這個規則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和第4條的限制，也必須受到普通法中的證據特權原則限制。

在尋求有效落實正義公共利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資訊充分流通的目的，兩者之間平衡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從憲法

增修條文第1條的基本假設出發，而此一基本假設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要求的是特殊的保障。

因此，當新聞記者被傳喚到大陪審團前作證，並且被要求揭露秘密消息來源時，本席會要求政府應該（一）證明有可信的依據，足以讓人相信該新聞記者掌握和某一特定的違法行為明確相關的資訊；（二）證明大陪審團所需的該等資訊，無從透過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傷害較小的方式取得；（三）證明取得此一資訊，乃是具有重要且迫切的利益。

毫無疑問地，法院會因而必須去作出一些精巧而微妙的判斷，以達成上述的平衡目的。不過，畢竟這正是法院的功能所在。無論要作出這些判斷有多麼地困難，總比目前本院漠視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這些案件中應該發揮的功能，採取簡化且愚蠢無用的絕對主義之作法，要理想得多。